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格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格霖”）、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种子”）、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地神”），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共计420万元，现分项说明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广西格霖

2013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高技[2013]1517号）。根据该《通知》，广西格霖于2013年12月收到“甘蔗新品种选育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款300万元。

2、河南地神、湖北种子

2013年8月，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下达2013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通知》（财农[2013]196号），财政部下达2013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120万元，其中：河南地神60万元，用于支持实施“高产优质广适国审大豆新品种泛豆11综合配套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湖北种子60万元，用于支持实施“高产优质转基因抗虫杂交棉禾盛棉329的中试与示范”项目。

2013年12月，河南地神、湖北种子分别收到上述补助款。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西格霖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300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其中：2013年12月份确认营业外收入35.44万元；河南地神、湖北种子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合计120万元，已分别记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有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